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0)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Salon 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劃上標記，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新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		

日期：二零一九年

簽署 (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然而，投票權票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計入必須投票的大多數之內。有關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通函中載列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為聯名持有人，將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釐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我們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